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物产中大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对物产中大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现场检查采取的方法包括:保荐机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抽查大额资金支付凭证,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物产中大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物产中大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相关制度性文件，访谈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

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贷款卡信息、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物产中大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额较大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等。预计 2015 年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原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相比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原因是 2015 年 9 月公司已基本实施完成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规定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原上市公司部分）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并入公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物产中大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菲



范本源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7日